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通行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00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Henan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bidding Co., Ltd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

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3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二、投标函 59

 三、开标一览表 60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61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62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63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65

 九、售后服务计划 66

 十、实施方案 67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68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0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四、投标承诺函 73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6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77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通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00
-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通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180000.00 元，最高限价：41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004-1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公寓人脸识别 门禁通行项目	4180000.00	418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单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内）48 台，双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内）37 台，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室内）122 台，单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外）42 台等（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硬件 3 年，软件 5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0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0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8.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11-1 号（顺河路与凌云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路东）

联系人：杨宝丰、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8665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宝丰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

发布人：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通行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00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665332、66381799
4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副本； （2）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4180000.00 元；最高限价：4180000.00 元。
6	招标文件 领取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0:00-23:59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 的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 2.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3.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1	开标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2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 点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
13	开标时间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1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代理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4-70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理工大学分理处 账 号：16302301040000264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在支付货款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19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 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5、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属于《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范围内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投标人应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0	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硬件 3 年，软件 5 年；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收到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21	备注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
----	----	--

		采购。 5.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通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范围内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投标人应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分多个包次采购的项目，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单项控制金额时，造成各分包的采购结果之和将超过公布的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或造成采购人无法支付的，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说明：投标人须知 9. 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投标人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投标人黑名单。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人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6——技术规格偏差表

附件 7——商务条款偏差表

附件 8——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 9——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10——实施方案

附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4——投标承诺函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6——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废标的，后果自负。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清单。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投标人填报分项报价表须列明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包括：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配电及电缆、环境改造、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本项目不适用）。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招标文件“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有授权约定的货物，则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

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三）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五）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六）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30 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32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失信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1.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6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符号的条款；
- 1.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室内）、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室外）。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5 分)	报价	3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 得 40 分。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人； 2、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 3、未标注“▲”或“★”的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实施及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1、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供货周期计划、安装调试流程的实施方案。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 良好：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 一般：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严重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 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派驻项目经理，驻场软件研发人员，品控、搬运及安装组长，安装及搬运人员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方案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人员数量充足有保证，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派驻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的

			丰富管理实施经验；驻场软件研发人员具有熟练的软件研发和协调沟通能力，能够高效做好本项目软件与学校其他相关软件的融合与对接工作；品控、搬运、安装组长及安装及搬运人员数量充分，确保能够完成安装及搬运任务。 良好：方案有欠缺，人员分工、职责不够明确，有一定的人员数量，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派驻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管理实施经验；驻场软件研发人员具有一定的软件研发和协调沟通能力，能够有效做好软件与学校相关软件的融合与对接工作；品控、搬运、安装组长及安装及搬运人员数量基本能够完成安装及搬运任务。 一般：方案严重欠缺且混乱，人员数量极少，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无派驻项目经理或者派驻项目经理无管理实施经验；无驻场软件研发人员或驻场软件研发人员缺乏软件研发和协调沟通能力，无法做好软件与学校相关软件的融合与对接工作；品控、搬运、安装组长及安装及搬运人员数量不能确保完成安装及搬运任务。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 (15分)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拥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5 份，每一份得 1 分。 1、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2、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	7分	1、投标人要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优秀得 7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质保期内，30 分钟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超过 4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6 次。 良好：质保期内，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4 次。 一般：质保期内，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超过 24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质保	2分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软硬件设备均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开发承诺	1分	质保期内承诺为采购人提出的新功能或要求免费进行开发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说明

1.1 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1.5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与响应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所用的支持文件。

1.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外，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1.8 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1.9 投标人响应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投标人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其它设备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投标人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 技术服务：按投标人响应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5.1 安装调试：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2 技术培训：成交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用户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3 投标人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7.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7.3 如果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7.4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7.5 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6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7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

可的。

8.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 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 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 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硬件类	单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内)	48	台	否	否
		双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内)	37	台	否	否
		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室内)	122	台	否	是
		单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外)	42	台	否	否
		双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外)	59	台	否	否
		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室外)	160	台	否	是
		抓拍摄像机	90	台	否	否
		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	否	否
		显示终端	44	台	否	否
		电控护栏门	32	套	否	否
		汇聚交换机	43	台	否	否
		接入交换机	141	台	否	否
2	软件类	人脸识别智慧公寓系统	1	套	否	否
3	其他	通道辅助设备建设	1	项	否	否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硬件类				
1	单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内)	1、单机芯人行翼闸机箱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机箱材质厚度$\geq 1.2\text{mm}$；机箱长度$\geq 1200\text{mm}$，宽度$\leq 300\text{mm}$，高度$\geq 980\text{mm}$；通道宽度$\geq 550\text{mm}$； ▲2、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及其他$\geq \text{IK06}$的防暴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3、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直流无刷电机； ▲4、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 MCBF≥ 1500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5、支持进出人数统计，并上报平台，支持人员防夹、防人员尾随功能，设备标配≥ 8 对红外对射； 6、支持刷卡、遥控器远程开关功能，支持≥ 5 万张卡片管理； 7、联网、断网使用功能：当闸机的控制设备联网时，人员通行可通过在线识别方式；当闸机的控制设备离线时，人员通行可通过离线识别方式，以确保在不同工作环境下，不影响人员正常通行； 8、支持消防应急功能，用于快速疏散人员，支持断电开闸功能，支持开门超时自动复位功能，支持与消防系统联动，当消防给出火警信号时，通道闸机可自动打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9、支持非法尾随报警：当授权人在通行区域内通行时，设备检测到有人员在此进入通行区域产生的报警；异常开门报警：当设备检测门翼被强行推开时产生的报警；翻越报警：当设备检测到有翻越行为时产生的报警；非法闯入或逆向闯入报警；滞留、通行超时报警；以上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48	台
2	双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内)	1、双机芯人行翼闸机箱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机箱材质厚度$\geq 1.2\text{mm}$；机箱长度$\geq 1200\text{mm}$，宽度$\leq 300\text{mm}$，高度$\geq 980\text{mm}$；通道宽度$\geq 550\text{mm}$； 2、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及其他$\geq \text{IK06}$ 的防暴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3、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直流无刷电机； 4、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 MCBF≥ 1500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5、支持进出人数统计，并上报平台，支持人员防夹、防人员尾随功能，设备标配≥ 8 对红外对射； 6、支持刷卡、遥控器远程开关功能，支持≥ 5 万张卡片管理功能；	37	台

		7、联网、断网使用功能：当闸机的控制设备联网时，人员通行可通过在线识别方式；当闸机的控制设备离线时，人员通行可通过离线识别方式，以确保在不同工作环境下，不影响人员正常通行。 ▲8、支持消防应急功能，用于快速疏散人员，支持断电开闸功能，支持开门超时自动复位功能，支持与消防系统联动，当消防给出火警信号时，通道闸机可自动打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9、支持非法尾随报警：当授权人在通行区域内通行时，设备检测到有人员在此进入通行区域产生的报警；异常开门报警：当设备检测门翼被强行推开时产生的报警；翻越报警：当设备检测到有翻越行为时产生的报警；非法闯入或逆向闯入报警；滞留、通行超时报警；以上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室内）	1、≥7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024×600；屏幕流明度应≥600cd/m²；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 2、设备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3、设备应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 4、设备应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等多种验证方式； 5、支持存储容量：≥5 万个用户，≥5 万张人脸，≥5 万个密码，≥5 万张卡，≥30 万条进出记录； 6、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速度≤0.2 秒，可实现无感通行，人脸识别距离需支持 0.5m-2.0m； ▲7、人脸识别性能应满足：识别通过率≥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8、为满足复杂光线下的应用，要求人脸识别终端设备具备暗光、强光、逆光识别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9、支持断网使用。	122	台
4	单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外）	1、单机芯人行翼闸机箱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机箱材质厚度≥1.2mm；机箱长度≥1200mm，宽度≤300mm，高度≥980mm；通道宽度≥550mm； 2、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及其他≥IK06 的防暴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3、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直流无刷电机； 4、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 MCBF≥1500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5、支持进出人数统计，并上报平台，支持人员防夹、防人员尾随功能，设备标配≥10 对红外对射；	42	台

		6、支持刷卡、遥控器远程开关功能，支持≥ 5万张卡片管理； 7、联网、断网使用功能：当闸机的控制设备联网时，人员通行可通过在线识别方式；当闸机的控制设备离线时，人员通行可通过离线识别方式，以确保在不同工作环境下，不影响人员正常通行； 8、支持消防应急功能，用于快速疏散人员，支持断电开闸功能，支持开门超时自动复位功能，支持与消防系统联动，当消防给出火警信号时，通道闸机可自动打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9、支持非法尾随报警：当授权人在通行区域内通行时，设备检测到有人员在此进入通行区域产生的报警；异常开门报警：当设备检测门翼被强行推开时产生的报警；翻越报警：当设备检测到有翻越行为时产生的报警；非法闯入或逆向闯入报警；滞留、通行超时报警；以上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0、整机防水，具备防潮、防水浸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双机芯人脸识别通道翼闸(室外)	1、双机芯人行翼闸机箱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机箱材质厚度$\geq 1.2\text{mm}$；机箱长度$\geq 1200\text{mm}$，宽度$\leq 300\text{mm}$，高度$\geq 980\text{mm}$；通道宽度$\geq 550\text{mm}$； 2、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及其他$\geq \text{IK06}$ 的防暴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3、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直流无刷电机； 4、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 MCBF≥ 1500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5、支持进出人数统计，并上报平台，支持人员防夹、防人员尾随功能，设备标配≥ 10 对红外对射； 6、支持刷卡、遥控器远程开关功能，支持≥ 5万张卡片管理功能； 7、联网、断网使用功能：当闸机的控制设备联网时，人员通行可通过在线识别方式；当闸机的控制设备离线时，人员通行可通过离线识别方式，以确保在不同工作环境下，不影响人员正常通行； 8、支持消防应急功能，用于快速疏散人员，支持断电开闸功能，支持开门超时自动复位功能，支持与消防系统联动，当消防给出火警信号时，通道闸机可自动打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9、支持非法尾随报警：当授权人在通行区域内通行时，设备检测到有人员在此进入通行区域产生的报警；异常开门报警：当设备检测门翼被强行推开时产生的报警；翻越报警：当设备检测到有翻越行为时产生的报警；非法闯入或逆向闯入报警；滞留、通行超时报警；以上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	59	台

		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0、整机防水,具备防潮、防水浸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双目人脸识别面板机(室外)	1、≥7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024×600;屏幕流明度应≥600cd/m²;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 2、设备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3、设备应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 4、设备应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等多种验证方式; 5、支持存储容量:≥5万个用户,≥5万张人脸,≥5万个密码,≥5万张卡,≥30万条进出记录; 6、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速度≤0.2秒,可实现无感通行,人脸识别距离需支持0.5m-2.0m; 7、人脸识别性能应满足:识别通过率≥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8、为满足复杂光线下的应用,要求人脸识别终端设备具备暗光、强光、逆光识别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9、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0、支持断网使用。	160	台
7	抓拍摄像机	1、分辨率≥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适用于室内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环境且要求高清画质的场所,适合逆光环境;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4、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抓拍人脸信息能够与人脸库比对,并与闸机进出数据融合,综合判断人员进出状态; 5、支持智能侦测:如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等通用行为分析等; 6、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7、支持DC12V和PoE供电方式; ▲8、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90	台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南北校区各一台、需接入宿舍楼全部抓拍摄像机,支持90天录像回放查看。	2	台
9	显示终端	1、操作系统Android或其他嵌入式系统、屏幕尺寸:≥55英寸、CPU核心≥四核、运行内存≥RAM1.5GB、WIFI频段2.4G以	44	台

		上、存储内存$\geq 8GB$; 2、支持门禁通道区域的实时视频监控;通行人员的个人照片及相关信息;陌生人识别提醒;黑名单识别提醒;通行数据统计信息等; 3、支持信息发布屏展示在离宿信息:宿舍楼总人数、(当前)在宿人数、(当前)离宿人数;人员进出记录(姓名、性别、学工号、进入时间、离开时间、人脸抓图)、宿舍楼进出流量趋势分析、陌生人记录(人脸抓图、时间); 4、网络接入方式:支持有线无线;安装方式:壁挂。		
10	电控护栏门	1、采用国标 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根据各宿舍楼门厅尺寸进行统一定制; 2、加装磁力锁,支持一键开锁功能。	32	套
11	汇聚交换机	1、16 口千兆交换机,所有端口支持自动翻转可以智能识别线路,不需要设置,即插即用; 2、每个端口具有 1 个 LINK/ACK 指示灯,每个设备具有 1 个 POWER 指示灯。	43	台
12	接入交换机	1、8 口千兆交换机,所有端口支持自动翻转可以智能识别线路,不需要设置,即插即用; 2、每个端口具有 1 个 LINK/ACK 指示灯,每个设备具有 1 个 POWER 指示灯。	141	台
软件类				
14	人脸识别智慧公寓系统	一、整体要求 ★1、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所有子系统均须符合学校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支持全系统功能和数据 API 化,并免费对学校智慧校园平台以及其他业务系统、后续新增应用等开放并提供必要的对接服务和技术支持;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能够实现跨平台部署; ★2、系统须完成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基于 CAS 协议)进行对接;移动端不单独建设 APP,须实现与企业微信平台对接(OAuth 协议),通过企业微信作为统一访问入口,与学校企业微信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无须进行二次登录认证;系统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作为系统日常登录的主入口;同时,系统保留独立的登录界面作为备用登录入口; ★3、系统须严格按照学校数据和技术标准开发、设计和部署;须完成学生行为轨迹数据规范的制定;须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说明文档,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须对学校数据中台开放访问;免费实现系统与数据中台中间库或 API 形式的双向共享数据,尽量避免线下数据导入; ★4、系统须满足学校网络安全相关要求,至少满足等级保护二级系统要求,须确保通过学校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具备完整的日志审计功能;项目生命周期内中标厂商应确保免费修补系统漏洞,保证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 ★5、系统的业务消息提醒支持企业微信、微信、电子邮箱和短信等形式,须按照学校要求免费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进行对接; ★6、系统的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系统各模块使用效益的可视化	1	套

		统计分析功能，并提供专门账号和页面查看、下载相关数据； ★7、系统采用私有云方式部署，在校园网内运行，系统与数据中台的数据交换在校园网内部执行，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递任何数据；学校对系统具有全部管理和访问权限； ★8、系统支持 IPv4/IPv6 双栈部署，支持完整的 IPv6 协议； ★9、系统界面按照学校要求定制，简洁美观，在明显位置显示“河南理工大学”字样或学校校徽，所有 Web 页面须 PC 页面和移动页面的自适应，所有 WEB 页面应兼容 Chrome、Edg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移动端页面兼容 IOS 及安卓版企业微信。 二、系统权限要求 支持对系统用户 PC 端和移动端操作权限的自定义配置，包括： ★1、系统支持用户账号自动生成：支持根据数据中台推送人员数据和人员类型自动创建用户账号，并自动分配默认用户角色（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辅导员、宿管员等）； ★2、功能权限方面：预置门卫、宿管领导、宿管员、院系领导、辅导员、后勤领导、学工（研工）管理人员、学工（研工）领导、校领导等角色，支持自定义添加角色，并对各类管理角色的定制化管理；支持为角色自定义配置组合系统功能菜单，满足增、删、改、查级别操作粒度的分配需求； ★3、数据权限方面：系统支持按照多类分级方式进行系统数据管理，至少提供按照物理楼宇和学生班级两个维度进行数据权限管理；楼宇维度支持按校区、园区、楼宇、单元等层级的配置，班级维度支持按照学院、学年、专业、班级等层级进行配置；支持对角色设置权限类型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类别、组织机构、校区园区和无限制四种类型；支持设置用户角色的权限类型标签具体数值并按照所设数值自动更新用户数据权限（例如：角色设置“学生类别”标签，用户角色设置为“研究生”，系统会自动根据班级基础数据找到所有研究生班级并赋权。其他标签类似）。支持辅导员、宿管员等角色自动按照基础数据中对应班级或楼宇进行权限设置； ★4、支持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的联合自定义配置。 三、物理设备管理 ★ 1、支持物理设备（通道机、人脸识别设备、摄像头、管理电脑、显示大屏等，下同）各项参数的在线设置和查询；支持系统在线完成物理设备按楼栋、房间等进行绑定；提供对绑定的物理设备个性化访问和设置接口； 2、支持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对物理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实时展示物理设备运行参数。 四、数据管理和集成 ★1、支持系统由数据中台获取各类基础数据，支持通过 API、中间库等方式进行数据同步，并根据数据变化实时完成权限和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a）对接数据中台，同步人员基础信息（学生、教职工）、辅导员班级关联信息、组织结构、宿舍基础信息、宿舍住宿信息、宿舍管理信息等数据，自动进行系		
--	--	--	--	--

		统权限设置和系统数据刷新；（b）对接第三方请销假系统数据，同步学生的请假状态、请销假时间等，过滤请假人员的数据并与通道联动出入权限、出入预警等功能；（c）对接第三方访客预约系统，同步访客人员数据，并与通道联动出入权限。（d）对接第三方系统人员出入和轨迹信息，并与本系统人员出入数据联动判别学生状态并预警；（e）对接教务课表信息，并与本系统和第三方系统出入数据联动判别学生是否按时上课并精细预警；（f）对接辅导员值班表，并与本系统出入权限，判别辅导员是否按规定值班；（g）支持同步其它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数据； ★2、对于无法从数据中台或第三方系统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教职工信息、组织架构、宿舍、班级、辅导员带班情况等），支持通过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功能进行本地管理和批量信息导入；支持第三方同步信息和本地维护信息的分类管理维护功能，确保本地维护数据和同步数据互不覆盖、互不干扰。 五、闸机通道管理 1、支持二维码、人脸、校园卡、密码等多种身份验证方式； 2、支持通行权限配置，按照校方使用要求自定义设置不同的权限组及通行时段（可按照平时、节假日、星期、日期等独立设置，具体时间精确到分），能够对进出权限作出灵活的个别或批量设置；能够人员信息变化后通行权限自动变更；提供通行权限查询功能，能够快速查看特定人员的通行权限； 3、支持防重复认证功能：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同一人员的任何身份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卡片、二维码、人脸）只能在一路通道上进行身份认证，不允许同时打开多路通道； 4、支持通行模式时段管理：支持配置通道在不同的时段自动进入授权模式，自由模式，常开模式的切换，并且可绑定进出方向； 5、支持房间电控状态管理：电控异常预警记录可查询，房间的第一个人员进方向通行后，联动电控系统，通道电控智能数据网关和智能电表对房间进行送电，当房间的最后一个人员出方向通行后，联动电控系统对房间进行限电的功能； 6、支持视频联动功能：能够设置对指定出入区域进行实时录像功能；能够灵活设置录像时段或全天录像功能视频；录像文件支持按照姓名、学号等条件进行检索功能；视频录像文件支持采用本地或远程的方式进行录像回放功能； 7、支持通道信息查询：通过数据一览功能实时显示通道系统中学生总数、操作员总数、卡片数量、人脸数量、校区、学院数、班级数、楼栋数、房间数、今日访问数量的展示及按时段显示访问数据的访问量数据。 六、宿舍信息查询 1、支持按资源层级查看资源分布，按楼、单元呈现资源一览表；支持查看校区、园区、楼、单元、套间、房间、床位的信息，		
--	--	--	--	--

		查看楼层平面图，查看房型图；支持查看床位状态，能显示房间基本属性，包括：房间标签、房间的管理人、房间内的住宿人员详情列表、房间房型图；能显示床位基本属性，包括：床位上的住宿历史、当前住宿人员等信息；支持查看人员信息卡信息、人员标签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扩展信息、相应的学院管理人员信息、标准照片、管理员、住宿历史、住宿费、出入记录等信息卡片；人员信息卡支持信息页签自由组合配置，可自定义人员信息卡显示内容； 2、支持按学院、年级、专业、班级的方式显示班级一览；住宿一览表以班级为单位，按男生、女生分别显示，支持外宿人员的显示与管理；支持辅导员、学院领导只看自己权限下的学生信息，同时能查看到同寝室不同学院的人员显示； 3、支持按楼栋、学院、年级、班级、人员类别、人员标签、性别、民族、在校在籍状态、入住状态等进行人员查询功能；支持按房型、床位数、性别、入住人数、标签等信息查询宿舍信息；支持按床位标签、状态、人员编号、性别、类型、学院、年级等方式查询床位信息；支持按照学工、研工维度根据权限按辅导员管辖班级的方式查询信息；支持可视化、视图式人员分布查询，如按民族、籍贯等；支持“学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快速查询人员的功能，适合保卫找人、寻物找人、快递找人等情况；支持个人住宿的历史记录查看；支持床位住人的历史记录查看。 七、学生出入分析预警模块 1、预警参数设置 （1）支持设置全局出入违规参数及根据需要定制个性化违规策略，支持根据楼宇、学院和特定人员等组合条件绑定个性化违规策略。违规参数应包括但不限于：违规级别和对应时间、常规晚归、未归、早出等预警时间分割点，节假日晚归、未归、早出等预警时间分割点；支持违规自动处理；可配置开关违规统计、节假日勿扰、违规自动处理等功能和参数； （2）支持预警策略设置，可进行优先级、是否在寝选择，预警级别时间可配置；策略可按学生类别、资源、学院、专业、年级、班级进行局部赋权； （3）支持显示数据大屏的显示内容、界面的定制和相关显示参数的设置； （4）支持系统参数在同一界面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图片设置、排除/请假设置、移动端配置、刷新配置、特殊配置。 2、出入信息查询和预警 （1）支持按照学校需求分类、分项统计呈现所有对接的出入数据源头数据和并综合计算学生在校、在寝状态；支持按标准化接口方式提供出入数据和学生状态； （2）支持根据楼栋显示学生在寝一览图，实现标记、预警、统计、查询功能，可以通过不同标记或颜色区分在寝、不在寝、无状态、预警等情况；		
--	--	--	--	--

	(3) 支持分级别预警不在寝状态，预警级别和对应的预警时间规则可配置。支持识别已经反馈不在寝原因的学生和楼管员、辅导员知情且标识的学生； (4) 支持设置重点人员名单维护，支持对重点人群提供专属的预警策略，包括在寝超时、不在寝超时；支持对重点人群的预警，触发预警规则的学生及其管理人员，可收到相应的提醒；支持随时查看重点人员实时状态，包括：出入状态、姓名、楼管员、辅导员等信息； (5) 支持按“楼栋”“班级”等维度查询学生出入状态和违规行为、当前预警人员列表，预警人员在线标记，违规人员在线确认等； (6) 支持查看出入原始数据列表，支持查询具体人员的在寝时间分布情况和图形化展示； (7) 支持查看全校特定时间段实时流量情况并图形化展示，支持针对特定楼宇或通道设备查看全校特定时间段实时流量情况并图形化展示，支持针对标记、出入、实时、早出、历史出入记录、历史实时记录查询； (8) 支持“控制策略”与“假期留校”策略设定，支持按策略模板进行排除人员名单导入；支持按人员学号、姓名、选择排除时间段，排除缘由新增排除人员；支持按楼栋、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模版导入批量排除学生，排除名单可对接请销假数据，对于在排除名单内学生，不进行实时预警统计； (9) 支持“定时提醒”、“超时提醒”、“统计提醒”等策略配置；系统支持查询、新增定时策略规则，支持按策略名称、策略类型、时间点、是否开启、在寝状态选择配置提醒规则，支持按学院楼栋、学生类别、学生标签选择个性化提醒范围，选择推送模板，选择是否推送本人，即可按设定发出提醒信息；支持修改、绑定角色、删除策略。支持超时提醒策略，通过配置策略名称，选择策略类型与在寝状态，再配置提醒规则，支持按“学院”、“楼栋”、“学生标签”选择个性化提醒范围，选择推送模板，选择是否推送本人，即可按设定发出提醒信息，系统支持多级时间提醒设定；支持统计提醒策略，支持设置是否开启、提醒类别；支持角色绑定；推送规则设定。支持在寝或不在寝、支持单个或多个学院试点、支持单栋楼或多栋楼试点、支持按学生标签控制；提供推送信息聚合，支持企业微信、微信、邮件、短信及校方指定的消息总线；可设置项目类型、分别设置微信、邮件、短信等推送的内容模板，支持推送顺序的设定，全部推送，或按设定的优先级（如企业微信、微信、邮件、短信等）推送；提供推送日志功能，可参看任意一次推送信息的内容、是否成功等信息； (10) 手机端（和企业微信集成）支持实现违规处理、预警标记、实时一览、综合查询、数据分析功能。支持确认与撤销违规，输入处理意见。支持实现预警标记处理功能。支持查看个人反馈信息、统计分析、综合排名和趋势分析；支持反馈在寝		
--	--	--	--

	状态，通过定位修改在寝状态，反馈个人状态信息。支持查看个人违规信息及历史违规信息、历史预警信息。系统支持手机端的预警提醒；预警信息模板可配置；预警的方式支持微信、邮件、短信；推送策略设置。可设置策略名称，推送信息时间，推送给谁，可按“学院”“楼栋”“学生类别”“学生标签”选择提醒范围，可选择“是否推送给本人”“推送模板”；支持不同的策略，绑定不同角色，按角色类别推送；支持定时送，可以设定任意时间，精确到分钟；支持超时推送，可以设定任意时间，精确到分钟； （11）大屏端支持按校区、楼栋显示数据大屏，包括总人数统计、在寝状态统计、出入流水、预警人员列表、特别人员列表、违规次数排行榜等信息。支持按校区、楼栋显示通知大屏，包括通知公告信息、人数情况、在寝状态统计、出入流水等信息； （12）支持楼栋虚拟电子围栏功能，支持批量设定和不规则区域设定；支持通过自定义划线模式，实现虚拟电子围栏区域范围设定；虚拟电子围栏的准确性以米为单位，能够精确地识别和触发围栏打卡事件；具备稳定性和高可用性，能够实时监测并触发围栏事件； （13）支持 GPS 定位一键打卡；支持对不在校预警等多种情况推送提醒至学生本人，学生通过企业微信端进行 GPS 定位打卡，在划定的打卡区域即虚拟电子围栏内进行正常打卡；支持通过企业微信端进行 GPS 定位，若未在规定的打卡区域即虚拟电子围栏内打卡提示不满足打卡条件，提示需要进行“位置上报”；系统支持通过企业微信端推送消息提醒打卡，并对仍未打卡或未回复信息人员推送逐级预警给辅导员或相关领导；打卡功能需满足定位精度、定位速度、定位时间、坐标精度等要求。误差在合理范围内。 八、辅导员查寝模块 1、实现辅导员查寝流程。按照学校管理逻辑实现辅导员查寝功能：辅导员根据排班表选择房间进行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根据检查结果分级分类发送给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理。查寝数据可查询、按照年份、学年、月份、星期、学院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相关数据报表。 九、人脸识别数据集成要求 ★1. 为确保师生个人隐私和数据的统一管理，本项目使用人脸数据统一由学校人脸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提供，项目不得自行采集人脸照片数据； ★2. 厂商根据技术方案提供人脸识别算法和配套的软硬件设备，实现将学校提供的人脸照片数据转换为人脸特征值数据。提供照片质量检测 API，实现单个和批量检验学校提供照片质量是否符合特征值生成要求功能。提供特征值数据获取 API，将人脸特征值共享到物理设备管理模块，用于人脸识别面板、抓拍摄像头、闸机等设备人脸识别使用。上述 API 须免费向数据中心开放。厂商提供的人脸识别算法和配套的软硬件设备费		
--	---	--	--

		用包含在软件系统整体报价中，算法和设备的全部功能和 API 须对学校免费开放。		
其他				
1	通道辅助设备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拆除原有墙壁和门卫值班台，加装大门和新的值班台。 南校区： ★1、松园 1 号、松园 3 号、松园 8 号（女）、竹园 2 号、竹园 3 号、竹园 5 号、竹园 6 号、兰园 1 号、兰园 2 号、共计 9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内各安装 3 通道闸机； ★2、竹园 1 号、竹园 4 号（男）、竹园 4 号（女）、兰园 6 号、1 号研究生楼、2 号研究生楼、共计 6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内各安装 2 通道闸机，及一套电动护栏门； ★3、松园 5 号、松园 7 号、共计 4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内前出入口各安装 3 通道闸机、后出入口各安装 2 通道闸机； ★4、松园 2 号、松园 4 号、松园 6 号、梅园 1 号、梅园 2 号、梅园 3 号、兰园 3 号、兰园 4 号、兰园 5 号、竹园 7 号、竹园 8 号、共计 11 个出入口，需要对出入口处进行施工，将墙体恢复成大门（墙体处原本设计就是大门，后经改造成墙体），配备新的门卫吧台（原吧台拆除），在室外各安装 5 通道闸机，及一套电动护栏门； ★5、松园 8 号（男）共计 1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外安装 2 通道闸机，及一套电动护栏门； 北校区： ★1、1 号学生公寓共计 1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外安装 4 通道闸机，及一套电动护栏门； ★2、2 号学生公寓、3 号学生公寓、4 号学生公寓、共计 6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外各安装 2 通道闸机，及一套电动护栏门； ★3、5 号学生公寓共计 2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内各安装 3 通道闸机，及一套电动护栏门； ★4、6 号学生公寓、7 号诚正书院共计 3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内各安装 2 通道闸机，及一套电动护栏门； ★5、8 号学生公寓共计 2 个出入口，需要在室外分别安装 4 通道闸机、3 通道闸机，及各一套电动护栏门； 上述各投标人需要各自踏勘情况，提供自己的详细方案、施工清单、设计说明等资料。 配套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要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1	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4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
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
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
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
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
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
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
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
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

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

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_____元）。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			
使用单位		[]			
合同号		[]	主要货物名称		[]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
验收 情况 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九、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投标承诺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生产厂商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6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要求补充）

九、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补充内容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提供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对应版块名称变更，投标人按最新版块名称查询，做出说明即可。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废标的，后果自负。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予以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 人 以下				

投标人开具发票需填写下表并加盖公章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开票金额：	经办人及电话：
备注（填写项目编号）	